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刚先生，独立董事郑培先生、董华先生、丁乃秀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换届选举完成，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鉴于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情况较好，为了提高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管及全体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结合绩效考核和岗位职责，现对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订如下方案：

职务（岗位）	薪酬（万元，税前）
董事长	基本薪酬 120.00 + (-) 绩效考核薪酬
董事兼总经理	基本薪酬 90.00 + (-) 绩效考核薪酬
董事兼临沂瑞丰总经理	基本薪酬 65.00 + (-) 绩效考核薪酬
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基本薪酬 60.00 + (-) 绩效考核薪酬
财务总监	基本薪酬 45.00 + (-) 绩效考核薪酬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基本薪酬 40.00 + (-) 绩效考核薪酬
其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	中层管理人员岗位薪酬 +2.00 + (-) 绩效考核薪酬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基本薪酬 5.00
独立董事	基本薪酬 5.00

其中，绩效考核方案为：

结合公司近年来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拟以 6000 万元为基数，2018 年至 2020 年每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计提 10%奖励给董事、监事、高管及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每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的部分计提 5%减少上表相关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

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经理办公会制订并实施具体的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